

中外散文選萃

ZHONG WAISAN WENXUANCUIZHONG
WAISAN WENXUANCUI

第三輯

中外散文選萃

主

編：

鄭法清

謝大光

責任編輯：蔣華

封面設計：左建華

卷首语

“天下第一等好散文其实都像小鸟清唱枝头那样自然、淋漓、痛快。”

其实，散文正应是一种自自然然、痛痛快快的流露。于情粗犷，于情深婉。像清唱、弦乐；似大河奔腾，小桥流水。

如今的散文，正在不断地彼此映照着、彼此冲击着。散文的形式也愈来愈呈五色斑斓，这似乎是思维的一种变体的结果。虽然，散文的五色斑斓目前还尚未引人目眩，但是，在散文作家充分地、任意地驰骋之下，作为一种实在之物的散文，是不是也会身不由己？

本辑所收录的作品，均是以不同的语言、不同的风格将自我世界的真诚流露出来。

真希望，每一篇好散文都能留成一处风景，让我们流连。

编者

目 录

· 91 秋之实 ·

我仍在思考,仍在探索,仍在追求	巴 金(1)
八十述怀	季羨林(3)
我所知道的郭小川	周 原(7)
小谈我的苦与乐	忆明珠(12)
不亦快哉	夏晓虹(15)
时间之妖	吴 亮(17)
附:城市流浪曲	奚愉康(22)
“黑白”启示录	孙 颢(24)
人生游戏机	冯景元(26)
无可选择地面对父亲	石 仔(30)
人子课程	肖克凡(33)
读书自欺	陈 斌(38)
擦亮你的名字	彭 洋(40)
寻找家园	刘烨园(43)
继续生活	吴 畏(47)
搬 家	池 莉(49)
望 野	梁凤莲(52)

· 往日的怀想 ·

父 亲	阿 城(55)
田头一根烟	徐 学(60)

· 台港暨海外华人文萃 ·

- 我的父亲 (美国)李远哲(63)
依沙布斯的树林 (香港)西西(65)
第四堵墙 (香港)焦桐(68)
文无第一 (泰国)司马攻(74)
石子路上的归属 (澳门)梦子(75)
四月裂帛 (台湾)简嫔(78)

· 域外散文新译 ·

- 飞蛾之死 [英]维吉尼亚·吴尔芙 赵萝蕤 译(91)
深夜 [俄]伊凡·蒲宁 戴 晓 译(95)
面对风景的思考 [日]东山魁夷 唐月梅 译(98)
女孩和花 [法]儒勒·米什莱 徐知免 译(100)

· 序跋之页 ·

- 《学人谈吃》序 汪曾祺(104)
宛在水中央 (台湾)余光中(109)
——《蒹葭》序

· 散文谈话录 ·

- 狭义和广义的散文 赵鑫珊 周玉明(113)

· 文论精要 ·

- 倾斜：永恒之美 俞天白(118)
一家之言(七则) 柯 灵等(122)

我仍在思考,仍在 探索,仍在追求

巴 金

一九二八年在巴黎,我对一位朋友说:“我只想活到四十。”过了六十二年,我在回答家乡小学生的信中又说:“我愿意再活一次,重新学习,重新工作,让我的生命开花结果。”八十七岁的老人回顾过去,没有成功,也没有失败。我老实地走过了这一生,时而向前,时而后退,有时走得快,有时走得慢,无论是在生活中,或者在写作上,我都认真地对待自己。我欺骗过自己,也因此受到了惩罚。我不曾玩弄人生,也不曾美化人生。我思考,我探索,我追求。我终于明白生命的意义在于奉献,而不在享受。人活着正是为了给我们生活在其中的社会添一点光彩,这我们办得到,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有更多的爱、更多的同情、更多的精力、更多的时间,比用来维持我们个人的生存所需要的多得多,为别人花费了它们,我们的生命才会开花结果,否则,我们将憔悴地死去。

我仍在思考,仍在探索,仍在追求。我不断地自问:我的生命什么时候开花?那么就让我再活一次吧,再活一次,再活一次!

九一年二月十四日

《十月》编者附记:这篇短文是巴老为李存光选编的《巴金谈人生》一书所写的《前言》,现在这个题目是编者加的,摘自文章末段首句。

巴老这篇谈人生经验的文章写于今年2月14日，即农历庚午年除夕这一天。我们收到李存光送来的文章，展读之后，怦然心动。面对它，我们既感奋又崇敬。巴老这四百字的精短自白，是一首诗，一首无韵而又韵味无穷的诗。我们又一次听到老人对自己严峻的回顾和审视，又一次听到老人对人们热切的呼喊和召唤。

八十七岁高龄的巴金“老老实实地”走过了以往的道路，他“不曾玩弄人生，也不曾美化人生。”垂暮之年，病弱之躯，他“仍在思考，仍在探索，仍在追求。”生命不止，从他那颗燃烧的心中喷射出的爱憎之火就不会熄灭。那么，我们呢？

八十迷怀

季羨林

我从来没有想到，我能活到八十岁；如今竟然活到了八十岁，然而又一点也没有八十岁的感觉。岂非咄咄怪事！

我向无大志，包括自己活的年龄在内。我的父母都没能活过五十；因此，我自己的原定计划是活到五十。这样已经超过了父母，很不错了。不知怎么一来，宛如一场春梦，我活到了五十岁。那时正值所谓三年自然灾害。我流年不利，颇挨了一阵子饿。但是，我是“曾经沧海难为水”，在二次世界大战时，我正在德国，我经受了而今难以想象的饥饿的考验，以致失去了饱的感觉。我们那一点灾害，同德国比起来，真如小巫见大巫；我从而顺利地度过了那一场灾难，而且我当时的精神面貌是我一生最好的时期，一点苦也没有感觉，于不知不觉中冲破了我原定的年龄计划，度过了五十岁大关。

五十一过，只仿佛一场春梦似的，一下子就到了古稀之年，不容我反思，不容我踟蹰。其间跨越了一个十年浩劫。我当然是在劫难逃，被送进牛棚。我现在不知道应当感谢哪一路神灵：佛祖、上帝、安拉；由于一个万分偶然的机缘，我没有走上绝路，活下来了。活下来了，我不但没有感到特别高兴，反而时有悔愧之感在咬我的心。活下来了，也许还是有点好处的。这一生写作翻译的高潮，恰恰出现在这个期间。原因并不神秘：我获得了余裕和时间。在浩劫

期间，我被打得一佛出世，二佛升天。后来不打不骂了，我变成了“不可接触者”。在很长时间内，我被分配挖大粪，看门房，守电话，发信件。没有以前的会议，没有以前的发言。没有人敢来找我，很少人有勇气同我说上几句话。一两年内，没收到一封信。我服从任何人的调遣与指挥。只敢规规矩矩，不敢乱说乱动。然而我的脑筋还在，我的思想还在，我的感情还在，我的理智还在。我不甘心成为行尸走肉，我必须干点事情。二百多万字的印度大史诗《罗摩衍那》，就是在这时候译完的。“雪夜闭门写禁文”，自谓此乐不减羲皇上人。

又仿佛是一场缥缈的春梦，一下子就活到了今天，行年八十矣，是古人称之为耄耋之年了。倒退二三十年，我这个在寿命上胸无大志的人，偶尔也想到耄耋之年的情况：手拄拐杖，白须飘胸，步履维艰，老态龙钟。自谓这种事情与自己无关，所以想得不多。哪里知道，自己今天就到了这个年龄了。今天是新年元旦。从夜里零时起，自己已是不折不扣的八十老翁了。然而这老景却真如古人诗中所说的“青霭入看无”，我看不到什么老景。看一看自己的身体，平平常常，同过去一样。看一看周围的环境，平平常常，同过去一样。金色的朝阳从窗子里流了进来。平平常常，同过去一样。楼前的白杨，确实粗了一点，但看上去也是平平常常，同过去一样。时令正是冬天，叶子落尽了；但是我相信，它们正蜷缩在土里，做着春天的梦。水塘里的荷花只剩下残叶，“留得残荷听雨声”，现在雨没有了，上面只有白皑皑的残雪。我相信，荷花们也蜷缩在淤泥中，做着春天的梦。总之，我还是我，依然故我；周围的一切也依然是过去的一切……。

我是不是也在做着春天的梦呢？我想，是的。我现在也处在严寒中，我也梦着春天的到来。我相信英国诗人雪莱的两句话：“既然冬天已经到了，春天还会远吗？”我梦着楼前的白杨重新长出了浓密的绿叶；我梦着池塘里的荷花重新冒出了淡绿的大叶子。我梦着

昏天又回到了大地上。

可是我万万没有想到，“八十”这个数目字竟有这样大的威力，一种神秘的威力。“自己已经八十岁了！”我吃惊地暗自思忖。它逼迫着我向前看一看，又回头看一看。向前看，灰濛濛的一团，路不清楚，但也不是很长。确实没有什么好看的地方。不看也罢。

而回头看呢，则在灰濛濛的一团中，清晰地看到了一条路，路极长，是我一步一步地走过来的，这条路的顶端是在清平县的官庄。我看到了一片灰黄的土房，中间闪着苇塘里的水光，还有我大奶奶和母亲的面影。这条路延伸出去，我看到了泉城的大明湖。这条路又延伸出去，我看到了水木清华，接着又看到德国小城哥廷根斑斓的秋色，上面飘动着我那母亲似的女房东和祖父似的老教授的面影。路陡然又从万里之外折回到神州大地，我看到了红楼，看到了燕园的湖光塔影。令人泄气而且大煞风景的是，我竟又看到了牛棚的牢头禁子那一副面孔。再看下去，路就缩住了，一直缩到我的脚下。

在这一条十分漫长的路上，我走过阳关大道，也走过独木小桥。路旁有深山大泽，也有平坡直人；有杏花春雨，也有塞北秋风；有山重水复，也有柳暗花明；有迷途知返，也有绝处逢生。路太长了，时间太久了，影子太多了，回忆太重了。我真正感觉到，我负担不了，也忍受不了，我想摆脱掉这一切，还我一个自由自在身。

回头看既然这样沉重，能不能向前看呢？我上面已经说到，向前看，路不是很长，没有什么好看的地方。我现在正像鲁迅的散文诗《过客》中的那一个过客。他不知道是从什么地方走来的，终于走到了老翁和小女孩的土屋前面，讨了点水喝。老翁看他已经疲惫不堪，劝他休息一下。他说：“从我还能记得的时候起，我就在这么走，要走到一个地方去，这地方就在前面。我单记得走了许多路，现在来到这里了。我接着就要走向那边去……况且还有声音在前面催促我，叫唤我，使我息不下。”那边，西边是什么地方呢？老人说：“前

面，是坟。”小女孩说：“不，不，不的。那里有许多野百合，野蔷薇，我常常去玩，去看他们的。”

我理解这个过客的心情，我自己也是一个过客。但是却从来没有声音催着我走，而是同世界上任何人一样，我是非走不行的，不用催促，也是非走不行的。走到什么地方去呢？走到西边的坟那里，这是一切人的归宿。我记得屠格涅夫的一首散文诗里，也讲了这个意思。我并不怕坟，只是在走了这么长的路以后，我真想停下来休息片刻。然而我不能，不管你愿意不愿意，反正是非走不行。聊以自慰的是，我同那个老翁还不一样，有的地方颇像那个小女孩，我既看到了坟，也看到野百合和野蔷薇。

我面前还有多少路呢？我说不出，也没有仔细想过。冯友兰先生说：“何止于米？相期以茶。”“米”是八十八岁，“茶”是一百零八岁。我没有这样的雄心壮志，我是“相期以米”。这算不算是立大志呢？我是没有大志的人，我觉得这已经算是大志了。

我从前对穷通寿夭也是颇有一些想法的。十年浩劫以后，我成了陶渊明的志同道合者。他的一首诗，我很欣赏：

纵浪大化中
不喜亦不惧
应尽便须尽
无复独多虑

我现在就是抱着这种精神，昂然走上前去。只要有可能，我一定做一些对别人有益的事，决不想成为行尸走肉。我知道，未来的路也不会比过去的更笔直，更平坦。但是我并不恐惧。我眼前还闪动着野百合和野蔷薇的影子。

1991. 1. 1

我所知道的郭小川

周 原

我很久就想写一点纪念郭小川同志的文字，以表达我对他的敬重同追思。但我迟迟没有动笔，其中的原因，我也说不大清楚。他在我记忆中的音容笑貌，早晚想起来，是非常清晰的。

有很多生前显赫的人，死后都被我们渐渐地忘记了，更有些我们震于他生前威势的，一旦威胁力量消散，人们就再也想不起他了。

郭小川同这种人相去甚远，但他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，我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。这就使我难以下笔了。

我虽然不大懂诗，却知道他曾经是一个声望很高的诗人。他在抗日战争初期，就跑到延安去了，我是抗战后期才作为一个小鬼参加到八路军里来，我们的人生经历同年龄，都相差着一大截。我对他的了解很有限，我在这里写的只能是我所知

道的郭小川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解决的并不是文化问题，而是武化，或者说是个权力的分配问题。马克思只确定了物质利益方面按劳分配原则，对权力的分配没有留下可供后人遵循的东西。所以，后来的人难免各领着自己的兵马，打着“为人民服务”的旗帜，互相争权夺利起来。

这些永远难以辩解清楚的问题，同郭小川并没有直接关系，他虽然在文化官场里混过几年，似乎并没有走出甚“鸿运”来。他心想接什么人什么位的班，不但成了南柯一梦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一开始，就把他们一古脑儿扔在一只大锅里熬起来。他是个有争议的人物，黑线说他红，红线说他黑，他自己也弄不清他到底属于哪条线。他在什么地方当过电影局长，江青一度在他那里当过副手，“文革”期间，关起门来，听他

提起这件往事，还显出自豪的样子。但我想：他的内心里，一定很复杂。因为，那时候江青是响当当的旗手，而他却是她管下的一个活囚。如果江青对他有个好印象，只用一句话，他就可以飞黄腾达。

他知道我是个摘帽右派，有一次聊天，他对我说：“我在反右期间，是个整人的人。”

我的夫人陈健问他：“那次运动，冰心幸免了。”

他很兴奋地说：“那时候下边报上来要批的人太多了，实在是来不及批，才让她漏了过去。”

有一次，我们同车去林县。我的老朋友华山在那里体验生活。小川的两个女儿下放林县劳动，他们一家老小同华山原是很熟的。

我们兴冲冲去林县看华山，到那里却不见华山的影子，打开住处的房门，华山在书桌上给我一个人留了张条子，表示很抱歉，他不得不在我到林县的前一天，动身往广州去。对郭小川，他一语未提，我当时看了这张条子，真不知道说什么好。华山怎么能这么对人呢。小川看见我这惶惑的样子，轻声说：“我整过他，做过对不起他的事情。”

华山同我是无话不说的，我不记得他提过同郭小川的芥蒂。很明显，华山接到我同小川前往林县的

信，就带着愤懑起来走了。其实何必呢，这正是需要彼此“相响以湿，相濡以沫”的时候。

他同我一路从北京到林县，到兰考。我发觉他满目惊惧，内心孤独，一旦高兴起来，满怀激情，没边没沿。

一上路，我就发觉他不知道怎样搭公共汽车，怎样坐火车，连吃饭、走路，都有点举止失措。他对我说：“我以前到什么地方去，来往人送人接，不用自己操心，现在独自出来，真是摸不着头脑。”

我看他的生活能力比较差，从牛棚回到家里，他的夫人要他自己烧饭吃，他烧不来，就一个人下馆子，我们每次到他那里，他总是饿在家里。等我们来到后，一同去吃水饺。他每次送我到门口，总问一问：“下次什么时候来？”我那时看到他陷入了深深的孤独之中，他需要朋友，需要安慰，他是多么希望高朋满坐，笑声四起，大家热热闹闹呵。

在兰考县委招待所，冬天，他屋里煤炉子灭了，大清早，他就狼烟洞地生起火来。生了很久，火生不起来，我跑过去一看，见他脸上抹着黑煤，手指也烫坏了，蹲在烟雾中流泪。原来，他是把柴禾放在煤上，而不是放在煤下烧。结果，搞得他极为狼狈，火都升不起来。火，主要向上

烧，小火不容易向下引。这个简单的道理，他却不大会得。

我发觉他把自己出版的几本诗集，摆在桌面上，自己坐着发愣。

我过去问他：“怎么啦？”

他说：“这都是我的作品，我现在看它，不是欣赏，而是告诉自己，写过很多修正主义作品。”

我不清楚他当时真实的想法是什么。我看到他呆呆地坐在那里，不是忏悔，而是在作品中找安慰，找力量，寻找生活的勇气。

人们总是需要社会上承认他的价值，如果人的价值受到质疑。比如，一个人本来值一毛钱一斤，你硬说他只值五分，那他会非常痛苦，再没有比人活得没价值更令人沮丧了。

有一次，他问我：“你看我的诗在全国占个什么地位？”

我说：“说不来。”

他说：“有人把我排在第一位，我看太高。我排在二三位是可以的。”

我笑了，他又说：“在运用韵脚上，我属第一，没有人能超过我。”

我想，我必须对他的自我标价，作出某种响应，要不然就太令人失望了。我说：“我相信事情就是这样。我喜欢押韵的诗，你的韵脚确实用得很妙。”

过后，我们住的地方，来了一位崇拜小川的年轻诗人，他们两个谈得津津有味，小川再不找我问他的价值了。青年诗人正在待誉而沽的时候，他对小川的评价不低，他应该满意了。

小川的失眠症，相当严重，他每晚要吞下九粒不同成分的安眠片，才能睡过去。这个剂量，搁一般人身上，是要中毒的。他服了，也有一段神智不清，他在这种不清中，渐渐进入昏迷状态，渐渐入睡了。

有个夜晚，我们在他的住处聊天，夜很深了，他还要聊，不让我们走，我劝他服安眠药睡下以后，再陪他聊一会儿，送他进了梦乡，我们再离开他。他非常高兴，当即服过安眠药，把床褥整理好，同我们几个好心陪伴的人又聊了起来。

没有多久，药性发作了，他起身往外走，已经有点东倒西歪。青年诗人忙扶扶他，大家一同往公用卫生间走。

在卫生间里，小川对青年诗人说：“你如果能为我两肋插刀，我可以把你的诗改好拿去发表。”

小川糊里糊涂，以为卫生间只有他们两个人，青年诗人却清楚地知道我就站在一旁。他急急忙忙扶着小川往外走：“别说了，回去睡吧。”

这样，我们各自回房安歇了。

从此，我发觉小川不仅陷入精神的孤独，而且陷入了生命的孤独。好像没有一个能为他两肋插刀的朋友跟着他，他就没办法生活。有一次，他同我谈到人的死。

他说：“我不怕死，但我不去找死。”

我对他这种说法表示相当满意。因为1960年以后，我在生活中信奉一条：“别人整我，我无可奈何。但我决不再自己整自己。”

又过了几天，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。

小川突然对我说，他要离开这里，到省城去一个诗歌座谈会上作报告。那里一大群诗歌爱好者正等他去，他们对他抱很大希望。

这件事使我吃了一惊。

我是个新闻记者，那时候机关里的造反派剥夺我的采访权利，把我发放到山沟里一个工厂去，但我还是经常到我熟悉的地方去活动，去寻找我在群众中的老朋友。这些朋友中，有的因造反掌了权，有很大能量，我偎依在他们的大树之下，读我的书，写我的文章，不受风雨的敲打。小川这次随我到兰考，原来目的也是在乱世之中求一席苟安之地。现在（那是70年代）到处呼雷闪电的风雨，他不在大树下躲雨，却要跑

出去作什么报告，谈什么诗呢？

我劝他别去，说：“现在不是出去乱说话的时候。”

他不以为然，他说：“没关系。”

我问：“什么人召开的什么座谈会？”

他说：“一切都弄好了，只等我

去。”这时，我在心中对自己说：“小川是个不甘寂寞的人。”

第二天，我送他上了火车，他随那个青年诗人走了。我现在还记得他站在车门口，微笑着向我招手的

样子。

我从此再没有见他，确切地说，我再见到的是他的尸体。

我后来听说，他曾回到北京，一度传说他要出山，不知怎么又被送到干校去劳动，后来在报上看到他在干校写的《团泊洼的秋天》。

转眼到了1976年，我正在粉碎“四人帮”的激动不安之中，忽然接到他小女儿一个电话，她哭着说：“爸爸昨晚在安阳死了。”她约我到安阳去帮她料理后事。

我连夜同几个朋友乘辆吉普车到安阳去。到安阳，已经天明了。

我看到小川死得很安逸。

他在林县听说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，兴冲冲地往北京赶。夜晚住在安阳宾馆里，服了安眠药，还是兴奋得

不能入睡，二次起床，又服安眠药，点着烟，抽了半截，入睡了，烟掉在床上。他的床上铺了个泡沫塑料垫，这个垫，不会燃烧，只会沤烟，夜里屋内沤尽了氧气，他在梦乡窒息而死。

当服务员发觉，推开屋门时，屋内突然燃烧起来。人们在一团火焰中，发现了小川的尸体。

我相信小川至今不知道自己的死，如果他知道，那一定是做了一个梦。梦对他说，你死了。

推荐人语：先哲常说，文学要直面人生。直面人生，须先要直面活生生的人，特别是周围熟悉的人。小说有虚构一法，在这面盾牌后边，人物容易鲜活起来，而散文却毫无遮掩，难得如此。一部《史记》，其价值不仅在于记下了一段历史，而且画出了一群鲜活的人物。后世记人散文，望其项背者寥寥。由此，历史也模糊了起来。

讲历史似乎遥远了一些，还是从身边开始吧，诚如斯文。

（肖 榭）

小谈我的苦与乐

忆明珠

南京新街口有家“一乐也理发店”，从店名可知人们是以理发为乐的。二三十年前，当我还是一条虎背熊腰般壮实的汉子，随便走进哪家理发店，理发师傅一见我的络腮胡密集得如猬刺一般，都会赶快掉转头，不敢以笑脸相迎。甚至有的手下无活，磨磨蹭蹭，故意把我让给别的师傅收拾。我很习惯这种情形了，便从口袋里掏出本唐诗宋词什么的，安然自得地翻读。最好是读四句头的五、七言绝句，坐半个时辰的冷板凳，足能背熟十几首。理发，一乐也；理发而吓退了理发师傅的宝刀，亦一乐也；而我更利用宝刀不敢近前的间隙，抓紧攻读，且大有所获，又一乐也！

然而我许久许久不进理发店了。“白发搔更短，浑欲不胜簪。”不需要劳驾理发师傅动手了。所以自我移居南京后，多次走过“一乐也理发店”门前，却不曾起过进去乐一乐的念头。至于我的络腮胡，我早已不满意它的由黑变棕，又变而灰白间杂，像一窝经霜的秋草，若能长可及胸，纯白如银，潇洒临风，多气派！本来这也可能成为我的一乐，遗憾的是这络腮胡太不争气。

那么，我还有什么可以引为乐事的呢？

有人好财，有人好色，有人好德。好之，即乐之。以此为乐，乐此不疲。

好财，做生意，赚大钱，当陶朱公。这很不坏。孔夫子的大弟子